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08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蘇敏惠

(現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字第1160號、113年度執聲字第22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蘇敏惠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受刑人蘇敏惠因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3罪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且均經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、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暨時間、空間之密接程度，及本院函知受刑人得於文到5日內就本件定應執行刑具狀陳述意見，受刑人雖有具狀回覆，然未表示任何意見，有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在卷可稽等情狀，而為整體評價後，定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

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刑事第七庭 法官 黃佳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劉嘉綸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附表：受刑人蘇敏惠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號		1	2
罪名		竊盜罪	竊盜罪
宣告刑		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（共2罪）	有期徒刑4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
		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	
犯罪日期		①111年4月21日 ②111年4月23日	111年4月24日
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	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緝字第1639號、111年度偵字第35785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1652號
最後事實審	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	案號	112年度中簡字第1172號	112年度中簡字第2145號

	判決日期	112年6月1日 (聲請書誤載為112年4月26日，應予更正)	112年11月10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	案 號	112年度中簡字第1172號	112年度中簡字第2145號
	判 決 確定日期	112年7月17日	112年12月25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	是	是
備 註			